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311號

原告 宜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

被告 李君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號000—〇〇〇〇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以國瑞廠牌、2012年份、引擎號碼3ZRB022704號營小客車，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系爭車輛牌照及行照），雙方約定被告應遵守交通法規及公路法、按月繳交管理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該計程車之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款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進行年度定期檢驗，而遭主管機關於110年10月13日裁處罰鍰，且迄至110年12月止仍積欠購車款、管理服務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共計28,000元未付。原告已依系爭合約書第19條第1項、第2項等約定，向被告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自110年12月7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仍未獲置理，茲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

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欠款明細及駕駛員總帳查詢報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系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